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320100-SNZX-G2025-0174

招标人：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98 号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一、移动执法设备更新采购。

二、设备维保服务，为全市 12 家生态环境执法机构提供为期一年每月 1 次的库室、设备维保服务。

三、设备维修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本合同附件 1 所列内容。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玖拾柒万贰仟壹佰陆拾伍元整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设备费（含损耗）、机械使用费、安装费、水电费、设计费、运输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设备检验调试费、检测费、交付验收费、成品保护费、办理验收直至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并移交给业主等相关全部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合同期内不做任何调整。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江苏政府采购 JSZC-320100-SNZX-G2025-0174 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服务一览表；

（3）交付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

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生效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交付。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至少为 3 年。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缴纳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质保期满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按采购要求全部交付移动式手持终端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或根据采购方财务流程支付价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产品及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及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

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招标人）：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5.11.6

乙　方（供应商）：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　话：1390158783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帐　号：479361758530

2025.10.22

附件 1 采购需求内容

（一）移动终端采购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	手持式移动终端	一、 基本性能要求 1. 处理器：≥八核。 2. 运行内存（RAM）：≥ 8GB。 3. 机身存储（ROM）：≥ 128GB。 二、 显示屏要求 ▲1. 尺寸：11 英寸至 12.7 英寸。 ▲2. 分辨率：≥ 2200 × 1440。 ▲3. 刷新率：≥ 120Hz。 ▲4. 触控：支持 10 点或以上触控。 三、 外观与物理特性 1. 机身重量：≤ 620g（不含键盘保护套等外部配件）。 四、 网络连接功能 ▲1. 移动网络：内置 4G 或 5G 模块，支持中国移动、联通、电信全网通。 ▲2. 蓝牙：支持 Bluetooth 4.2 或更高版本协议。 ★五、 定位功能（投标时须针对此项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 模式要求：必须支持单北斗定位模式。设备需具备强制启用功能，在多系统融合场景下能独立仅使用北斗卫星信号，完成从搜星到定位解算及输出的全过程。 2. 证明文件：投标产品交付时提供由以下任意一家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定位检测报告： •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中国赛宝实验室） • 中国泰尔实验室 •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 六、 传感器 1. 必备传感器：环境光传感器、重力传感器。 七、 音视频配置	167	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 图片：支持 JPEG、PNG、GIF、BMP 等格式。 八、 电池与电源 1. 电池容量：≥ 7000mAh。 2. 充电接口：USB Type-C。 九、 系统与安全 ▲1. 安全认证：设备操作系统内核须通过 CC EAL5+或更高级别的信息技术安全认证，实现数据全流程自主可控。供应商须在交付时提供相关认证证明文件。（投标时须针对此项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十、 预置功能 1. 办公功能：支持多屏协同、超级终端、演示批注等智慧办公功能。 十一、 标配配件 ▲1. 外设套装：分项报价须包含同品牌磁吸式键盘、鼠标和触控笔。 ▲2. 存储扩展：分项报价须包含容量≥ 512GB 的 MicroSD（TF）存储卡。 十二、工作环境： 1. 温度：0℃ 至 35℃。		

（二）设备维保服务

为全市 12 家生态环境执法机构提供为期一年每月 1 次的库室、设备维保服务。包含并不限于本次采购的手持式移动移动终端（其他设备为 260 余件手持式电子设备），主要内容有：设备数量清点归位、设备电量检查、零点校准、量程校准、设备性能检查、设备定期擦拭、技术咨询等不产生附加费用的常规维保工作。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合计
1	PGM-7340 手持式 VOCs 检测仪	部	47
2	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部	14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合计
3	油烟测试仪	台	12
4	哈希水污染物监测仪	台	13
5	PH 仪	台	28
6	9829 式风速仪	部	39
7	M600F 热像仪	台	16
8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台	2
9	气体泄露红外热像仪	台	2
10	测距仪	部	22
11	希玛噪音计	台	13
12	轻型或微型无人机	套	27
13	粉尘快速测定仪	套	2
14	智能烟气综合分析仪	套	1
15	TVOC 检测仪	台	1
16	水质快速测定仪	台	1
17	便携式 X、γ 剂量率仪	部	1
18	便携式核素识别仪	台	1
19	便携式 α \ β 表面污染测量仪	台	1
20	电磁辐射射频场综合强仪	台	1
21	便携式中子剂量当量仪	台	1
22	工频场强测量仪	台	1
23	电磁辐射选频分析仪	台	1
24	大疆训练机	架	1
25	A8 北斗手持 GPS 定位仪	部	2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合计
26	手持式 X 射线荧光土壤重金属检测仪	部	1
27	热敏式风速仪	部	9
28	三防平板	个	1
29	移动电源	台	2

（三）设备维修服务

针对本次采购的手持式移动终端除提供所投产品原厂商“三包”服务外，提供产品延保服务，质保期共计 3 年。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提供总数量 10%的设备组件（屏幕总成、后壳总成、设备主板等组件中的 1 件）的无收费维修服务，确保设备发生损坏后能够及时维修，正常使用。合同服务期结束前，将剩余数量设备组件交付采购人备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规格/型号/产地	技术参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手持式移动终端	部	167	华为/华为擎云C5/中国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750.00	626250.00	税率13%
2	外设套装（磁吸式键盘）	个	167	华为/华为智能键盘/中国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60.00	60120.00	税率13%
3	外设套装（鼠标）	个	167	华为/华为原装蓝牙鼠标/中国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5.00	12525.00	税率13%
4	外设套装（触控笔）	支	167	华为/华为平板电脑磁吸笔/中国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60.00	93520.00	税率13%
5	MicroSD（TF）存储卡	张	167	闪迪/内存512GB/中国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50.00	41750.00	税率13%
6	设备维保服务	项	1	移动/定制/中国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8000.00	98000.00	税率6%
7	设备维修服务	项	1	移动/定制/中国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0000.00	40000.00	税率6%
总计							**972165.00**	/